**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方案**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我校校园法制建设，大力营造我校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市教育局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开展 2022 年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1. 指导思想：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在全校范围内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开展好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12月9日（星期五）

四、活动形式及活动内容

1、利用校园网、校内宣传屏幕、宣传栏等媒体进行法制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

2、开展一次主题班会活动。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3、开展一次法制专题讲座。

4、积极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各年级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宪法讲宪法”网上学习，未完成的学生务必与12月6日前完成学习，确保实现全覆盖、见实效。

5、认真组织 “宪法晨读”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我省设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各年级要认真组织宪法晨读活动，可以通过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也可以根据附件中的宪法晨读内容自行组织晨读。

6、开展一次《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守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普法测试。

五、活动要求

1、各年级要高度重视，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重要举措，认真部署落实。

2、各年级结合学生实际，按照学校方案，高质量的完成学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3、各年级于12月9日下午4:00 前将活动总结（相关文字材料、图片和视频等）发送到政教处邮箱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

责。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

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

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

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行为。